首都医科大学 二〇一九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章程

首都医科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一、招生计划

2019年首都医科大学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就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约1000名。

一、培养目标与培养类型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工作的综合能力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培养从事基础理论研究人员为目标,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实验室研究能力和科研能力的培养,毕业后适合从事实验室科学研究与教学工作。合格者按照所属学科门类授予医学、理学、工学、教育学或管理学硕士学位。
-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培养高级应用型医药卫生人才为目标,与相应专业的行业培训相结合,侧重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毕业后适合从事医药卫生实践工作。合格者授予相应专业的硕士专业学位。

三、招考方式

全国统一考试、推荐免试

四、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报考眼科学专业者要求裸眼视力不能低于4.0,不能无立体视觉。
 - (三) 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于2019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且已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人员;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或 2 年以上(从毕业后到 2019年9月1日,下同)学习或工作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须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方可按照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1) 修完报考专业大学本科全部必修课程,并提交学习学校提供的学习证明及成绩单);
- (2) 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及目前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并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 (3) 获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若为省部级,要求一等奖排序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不限名次;
- (4)如取得复试资格,复试时加试两门业务课(加试科目在取得复试资格后通知)。
 - 4.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 5. 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须在现场报名时出示教育 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四) 对本科所学专业要求

- 1. 报考硕士研究生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 2.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要求如下:
- (1)符合以本科学历报考医师资格考试规定专业的本科毕业生,所学专业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可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的硕士专业学位; 本科所学专业为中医学或中西医结合,可报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 (2) 成人学历教育本科毕业且已获得毕业证书, 所学专业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者, 必须取得相关类别的执业医师证书方可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的硕士专业学位。
- (3) 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麻醉学本科专业毕业且授医学学士学位者 仅可分别报考影像医学与核医学、麻醉学专业; 妇幼保健医学本科专业(仅限 2014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毕业且授医学学士学位者仅可报考妇产科学或儿科学专业; 眼视光医学("眼视光学"仅限温州医科大学 2012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本科专业毕业且授医学学士学位者仅可报考眼科学专业; 精神医学本科专业毕业且授医学学士学位者仅可报考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 医学检验专业(仅限 2012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本科毕业且授医学学士学位者仅可报考临床检验诊断学专业。
- (4)专升本医学本科毕业生,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者方可报考硕士专业学位。
- (5) 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正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 化培训的考生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 究生。

- 3. 报考护理学专业者,须为护理学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在 入学前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往届本科毕业生要求获得护士执业证书。
- 4. 报考药学(专业代码: 105500, 临床药学方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仅限首都医科大学五年制临床药学专业本科生。
- 5. 报考北京市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专业代码:105300)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为预防医学专业本科毕业。
- (五)正在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在校学生:不能报考;或通过所在学校在教育部学籍网站取消学籍后方可报考。
- (六)在职人员、定向培养的应届本科生,须在报名前征得单位同意,现场报名确认时提供单位同意以"非定向就业"形式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者,取消复试资格或不予录取,其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 (七)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报考见《首都医科大学接收 2019 年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附件)。

四、报名程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我校相关专业的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一) 网上报名要求

- 1. 网上报名时间: 2018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
-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

须知,并按时按要求填报信息。请牢记用户名和密码。

3.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二) 现场确认

-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 2. 特别提醒: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请考生特别注意查看所选择报考点以及相应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网报公告中的现场确认时间,以免错过现场确认,不能参加考试。

(三) 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2018年12月14日至12月24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五、考试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部分。

(一) 初试

- 1. 初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22-23 日。
- 2. 考试科目及其相关说明请见招生专业目录。

(二)复试

- 1.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由我校自定,复试办法将于复试前在我校研招办官网公布。
- 2. 实行差额复试,达到复试分数线基础上,根据差额复试的比例确定考生的复试资格。复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英语、专业知识和实验或临床技能。复试形式:笔试、面试、实验或临床技能操作等,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综合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动手能力等。

六、体检

体检标准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

七、学习方式与学习年限

- 1. 学习方式: 全日制
- 2. 学习年限: 一般为 2--3 年

八、学费标准

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均为8000元/生/学年。

九、奖助政策

按照《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首医大校字〔2018〕133号), 我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研究生享受首都医科大学奖助学金待遇。

项目	资助对象	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统招研究生	700 元/月
助研津贴	学术学位研究生	600 元/月

专业学位临床实践培 养补助津贴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专业学位研究生	1400 元/月
助教津贴	校本部承担助教工作的研究生	30 元/学时
学业奖学金	全日制统招研究生	学术型学位 8000 元/年 专业学位 4000 元/年
困难生补助	经济困难研究生	不低于 1000 元/生/年
国家助学贷款	经济困难申请贷款的研究生	12000 元/生/年

十、监督管理与违纪处理

-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与学校有关部门监督研究生招生情况,对有关问题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 2. 考生出现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时,我 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并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第33号)进行严肃处理。
- 3. 若发现考生伪造证件, 我校将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十一、其他说明

- (一) 非定向就业: 人事档案将转入首都医科大学, 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
 - (二) 住宿: 由各学院(所)按各自规定安排。
 - (三)《招生目录》备注中相应标识说明
- 1. "☆"表示可接收推荐免试生专业。各个专业在接收推免生的同时原则上均保留不低于 1/3 的招生名额用于统考生录取。
 - 2. "△"表示招收类型为科学学位型,"▲"表示招收类型为专业学位型。
 - 3. "◎"表示招收为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赛时实习生"项目。
 - 4. "◇"表示该专业仅招收首都医科大学五年制临床药学专业本科毕业

生。

- 5. "□"表示该专业仅招收预防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 (四)依据国家规定,我校不举办或参与举办招生考试辅导活动,不委 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招生考试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不提供考研 辅导材料,不出售历年考题。

十二、招生咨询

- 1. 咨询电话: 010-83911050;
- 2.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ccmuyanzhao;
- 3. 研究生院网站: http://yjsh.ccmu.edu.cn;
- 4. 电子邮箱: ccmuzhaosheng@sina.com。
- 5. 研招办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附件

首都医科大学接收 2019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了做好 2019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接收 (以下简称"免试接收")工作,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 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把握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做好 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

二、接收专业与数量

2019年我校拟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400人左右。

接收推免生的专业及数量见《首都医科大学 2019 年推免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见附件)。

三、接收考生条件

- 1. 已经获得本科就读学校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 2019 届本科毕业生;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 遵纪守法, 品德优良;
-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行为,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不端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 4. 学习成绩优秀,预计能按期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证书,在学期间平均成绩排名原则上在年级前 30%之内,在校期间无重修或不及格课程,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 5. 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合格,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6. 本科所学专业符合拟报考硕士专业的要求;
- 7.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参加过课外科研活动小组并有论文发表者优先考虑。

四、申请程序

(一) 预报名

1. 报名资格:

- (1) 就读于首都医科大学且已获得推免资格的 2019 届应届毕业生。
- (2)获得所在本科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外校 2019 届本科毕业生;或入围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面试,但暂未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外校 2019 届本科毕业生。

注:参加我校暑期夏令营且获得结营证书的营员,也须符合上述条件之 一方可报名。

- 2. 报名时间: 2018 年 9 月 12 日 12:00——9 月 18 日 12:00。
- 3. 报名方式:扫描以下二维码填报"2019年首都医科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二) 正式报名

接到我校的复试合格通知后,拟录取考生须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推免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注册填写个人信息并按照拟录取专业进行正式报名。

正式报名是接收推免生的必要环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才算最终报名成功。

五、资格审核与复试

(一) 资格审核

预报名截止后,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根据各招生专业可接受推免生名额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于复试前(时间以报考学院的通知为准)到我校进行复试资格复审,通过审核者准予参加复试。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复试资格复审者,取消复试资格。

资格复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右安门校区行政楼 1006 房间。审核材料:

申请者	审核所需材料		
本校申请者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 (原件)		
参加过我校今年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		
暑期夏令营并获	2) 本科学校推免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已经获得推免资格或入		
得结营证书者	围推免资格面试的证明,加盖公章(原件)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		
	2) 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成绩单(原件)		
其他申请者	3)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4) 本科学校推免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已经获得推免资格或入		
	围推免资格面试的证明,加盖公章(原件)		

复试资格审核结果及相关通知均会在我校研招办官方网站、及官方微博同步发布,请申请者及时关注并保持通讯畅通。(关注官网及微博方式见文末)

(二)复试

1. 复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24 日--27 日

2. 复试地点: 报考学院(所)

3. 复试内容:包括英语、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考核方式包括听力测试、 笔试、面试和技能操作等,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知识、操作能力 等。

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内容与考核方式

复试科目	考核方式	满分	合格分数
1. 英语(公共外语与专业外语)	笔试	100	60
1. 夹匠(公共外店与专业外店)	听力与口语		
0 + 11 4 17	笔试	100	60
2. 专业知识	口试		
0 + 11, 14 44	操作	100	60
3. 专业技能	口试		
总 分	300	180	

各科目均达到合格分数线方具有拟录取、调剂的资格。

4. 复试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三)复试调剂

1. 经复试合格后由于报考学科名额所限未被录取的免试生, 可向学校申

请参加第二轮调剂复试的机会。第二轮调剂复试时间:2018年10月9日-10月12日

2. 未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可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要求,向其他学校提交报考申请。

六、接收待录取通知与公示

第一轮复试合格的拟录取考生,须在 9 月 28 日当天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s://yz.chsi.com.cn/tm),接收我校的待录取通知。

第二轮复试合格的拟录取考生,须在 24 小时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s://yz.chsi.com.cn/tm),接收我校的待录取通知。

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者,学校提交北京教育考试院及教育部审核、 录取。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国家统一考试,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七、其他事宜

1. 所有招生最新通知均会公布在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官方网站和官方微博。

官网网址: http://yjs.ccmu.edu.cn/dweb/zhaosheng/

官方微博: https://www.weibo.com/ccmuyanzhao

2. 咨询电话: 010-83916545, 邮箱: Email: ccmuzhaosheng@sina.com

招生监督电话: 010-83911095

附件.《首都医科大学 2019 年推免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网址:

http://yjsh.ccmu.edu.cn/docs/2018-09/20180913145504617169.pdf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9月12日